

亚非卷

国外对中国产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案例集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第一册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外对中国产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亚 非 卷
(第一册)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亚非卷. 第1册/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编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6.3
ISBN 7-80181-512-2

I. 国... II. 商... III. ①反倾销法—案例—研究
—亚洲②反倾销法—案例—研究—非洲
IV. 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8676 号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案例集

亚非卷(第一册)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663 千字

2006 年 4 月 第 1 版

2006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80181-512-2

F·882

定价:54.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12247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
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 ◆ 美国卷 (1-5)
- ◆ 欧洲卷 (1-3)
- ◆ 拉美卷 (1-3)
- ◆ 亚非卷 (1-3)
- ◆ 加拿大、
澳大利亚卷 (1-3)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 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 ◆ 美国卷 (1—5)
- ◆ 欧洲卷 (1—3)
- ◆ 拉美卷 (1—3)
- ◆ 亚非卷 (1—3)
- ◆ 加拿大、
澳大利亚卷 (1—3)

编 委 会

主 编 高虎城

副 主 编 王世春

委 员 周晓燕 王受文 顾春芳 王贺军 李成钢

张汉林

编审人员 程永如 刘 芳 李 颀 夏曙光 王利培

李志强 张华薇 田曙光 杨荣珍 屠新泉

张军生 蔡春林 李红利 徐 莎 朱林竹

彭 程 高文婷 付亦重 孙承钰 孙 娜

蔡制宏 于海燕

序

随着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开放的持续推进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键过渡期的到来，我国已进入贸易摩擦多发期。自 1979 年中国出口产品首次遭到反倾销调查以来，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保调查已达 700 多起，其中来自亚非发展中国家的案件 200 多起，且立案日趋频繁，涉案金额越来越大，尤其是与印度、土耳其和南非等国家的贸易摩擦呈现日益增多的趋势。

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亚非发展中国家贸易救济法律法规不尽完善、调查程序透明度不高、我国企业应诉效果不甚理想、应诉不够积极。这需要我们对亚非案例的研究，为企业有效应对提供指导、奠定基础。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的主要职能之一是负责指导、协调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并完善我国出口应诉机制。自 2001 年建局以来，我局一直致力于为应诉国外案件的出口企业提供有力的公共服务。为帮助包括政府管理部门、企业、中介组织、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在内的广大读者进一步加深对反倾销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理解，培养和提供在实践中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我局组织编写了《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丛书。此次出版的亚非卷第一册、第二册，是继丛书美国卷出版后的又一专业案例集，重点分析和评述了来自亚非国家的案件对我国企业应诉的启发意义。相信该案例集有助于我国企业及相关人员更深入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反倾销调查的规则和特点，为进一步改善我国企业在相关国家反倾销调查中的应诉效果提供更大的帮助。

由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仅四年多时间，对国外贸易救济措施领域的许多做法和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把握，丛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局长

王世春

2006 年 4 月 26 日

前 言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允许成员方用以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抵制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或进口激增的行政手段。然而，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势力抬头，一些国家不断使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限制进口，这已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在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外国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越来越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据我国统计，自 1979 年 8 月欧共体对我国的出口产品首次发起反倾销以来，到 2005 年年底，已有 37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660 起，反补贴调查 3 起，保障措施 64 起，特保调查 18 起，总数达 745 起，直接涉案金额近 200 亿美元，涉及我国五矿化工、轻纺、土畜、机电、医药等各类商品。其中来自亚非发展中国家的案件多达 245 起，尤其是来自印度、土耳其和南非的案件日益增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随着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开放的持续推进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键过渡期的到来，我国已进入贸易摩擦多发期，我国的企业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面临更大的挑战。

为积极应对加入 WTO 所面临的挑战，充分利用 WTO 赋予的权利维护中国的出口利益和产业利益，2001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原外经贸部单独设置了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的主要工作和职责之一就是指导国内企业和中介组织积极应诉国外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我们认为，做好这项工作，不但要深入研究相关国家的法律条文，也要加强对具体案件的研究。通过对案件的总结和分析，积极探讨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案件中的一些法律性问题，这对指导今后的反倾销应诉工作，包括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挑战和纠正一些国家对中国产品反倾销中的不公平做法，一定会有所裨益。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编写了这套系列丛书，全面介绍国外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具体案例，参与编写的人员均为从事国际贸易和外贸法律工作的政府官员、学者和律师。丛书中的每个案例都是由基本案情和相关评注两个部分组成，既有丰富翔实的基础资料，又有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对立案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法律与实践的论述说明。此外，评注还就中国企业在案件应诉中的做法进行了分析，以期总结经验，扬长避短。考虑到不

同层面读者的需求，我们在丛书的编撰中力求做到由浅入深，由点到线，逐步引申、展开。许多需要铺开论述的内容将随着本套丛书的陆续出版不断予以充实。相信丛书会对相关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及国内产业和企业的有关人员研究反倾销及其相关法律问题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本书为这套丛书中《亚非卷》案例集的第一册，收集了 1994 年至 2003 年年底结案的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 71 个案例，期望对案情的介绍和相关评论更加深入细致。我们在此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在本卷编写中所提供的大力协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而且本书的组编时间紧，遗漏疏忽之处，敬请读者指正批评。

商务部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2006 年 4 月

目 录

印度反倾销法及其对华实施情况综述.....	(1)
1. 1994 年印度对华异丁基苯反倾销案	(12)
2. 1994 年印度对华茶碱和咖啡因反倾销案	(17)
3. 1994 年印度对华三甲氧基苯甲醛反倾销案	(20)
4. 1994 年印度对华高锰酸钾反倾销案	(24)
5. 1995 年印度对华重烧镁反倾销案	(28)
6. 1995 年印度对华亚铁氰化钠反倾销案	(31)
7. 1996 年印度对华 8-羟基喹啉反倾销案	(36)
8. 1996 年印度对华石墨电极反倾销案	(44)
9. 1997 年印度对华维生素 C 反倾销案	(48)
10. 1997 年印度对华金属镁反倾销案.....	(56)
11. 1997 年印度对华冶金级焦炭反倾销案.....	(59)
12. 1997 年印度对华洛伐他汀反倾销案.....	(67)
13. 1998 年印度对华工业缝纫机针反倾销案.....	(70)
14. 1998 年印度对华电石反倾销案.....	(78)
15. 1998 年印度对华邻氯苯甲醛反倾销案.....	(86)
16. 1998 年印度对华氯喹磷酸盐反倾销案.....	(89)
17. 1998 年印度对华柠檬酸反倾销案.....	(93)
18. 1998 年印度对华硬质环状磁铁反倾销案.....	(100)
19. 1998 年印度对华低碳铬铁反倾销案.....	(105)
20. 1999 年印度对华聚苯乙烯反倾销案.....	(111)
21. 1999 年印度对华碳酸钡反倾销案.....	(122)
22. 1999 年印度对华纯碱反倾销案.....	(132)
23. 1999 年印度对华甲硝唑反倾销案.....	(140)
24. 1999 年印度对华硝酸钠反倾销案.....	(145)
25. 1999 年印度对华合金及非合金钢坯、钢棒和圆钢反倾销案	(149)
26. 2000 年印度对华三甲氧苄二氢嘧啶反倾销案.....	(156)
27. 2000 年印度对华硅铁反倾销案.....	(161)
28. 2000 年印度对华碳酸镧反倾销案.....	(166)
29. 2000 年印度对华高锰酸钾反倾销案.....	(170)

30. 2000 年印度对华亚硫酸氢钠反倾销案·····	(178)
31. 2000 年印度对华干电池反倾销案·····	(182)
32. 2000 年印度对华玩具反倾销案·····	(185)
33. 2000 年印度对华运动鞋反倾销案·····	(186)
34. 2000 年印度对华胆碱盐酸盐反倾销案·····	(189)
35. 2000 年印度对华氧化锌反倾销案·····	(193)
36. 2000 年印度对华安乃近反倾销案·····	(197)
37. 2001 年印度对华异丁基苯反倾销案·····	(202)
38. 2001 年印度对华铅酸电池反倾销案·····	(202)
39. 2001 年印度对华扑热息痛反倾销案·····	(213)
40. 2001 年印度对华磷酸反倾销案·····	(217)
41. 2001 年印度对华 2-甲基-5-硝基咪唑反倾销案·····	(220)
42. 2001 年印度对华三甲氧苄二氢嘧啶反倾销案·····	(223)
43. 2001 年印度对华热敏纸反倾销案·····	(227)
44. 2001 年印度对华瓷砖反倾销案·····	(230)
45. 2001 年印度对华紧凑型荧光灯反倾销案·····	(239)
46. 2001 年印度对华双氯芬酸钠反倾销案·····	(245)
47. 2001 年印度对华维他命 AD ₃ 反倾销案·····	(248)
48. 2001 年印度对华氢氧苯基糖酸反倾销案·····	(256)
49. 2001 年印度对华异丙醇反倾销案·····	(259)
50. 2001 年印度对华氢氟酸反倾销案·····	(266)
51. 2002 年印度对华磷酸钠硅反倾销案·····	(276)
52. 2002 年印度对华苛性钠反倾销案·····	(279)
53. 2002 年印度对华浮法玻璃反倾销案·····	(286)
54. 2002 年印度对华生丝反倾销案·····	(295)
55. 2002 年印度对华对甲基苯酚反倾销案·····	(301)
56. 2002 年印度对华维他命 E 反倾销案·····	(305)
57. 2002 年印度对华塑料眼镜片反倾销案·····	(310)
58. 2002 年印度对华金属闪光灯反倾销案·····	(315)
59. 2002 年印度对华球轴承反倾销案·····	(319)
60. 2002 年印度对华测量用卷尺反倾销案·····	(334)
61. 2002 年印度对华硼砂十水化合物反倾销案·····	(338)
62. 2002 年印度对华碳酸钾反倾销案·····	(349)
63. 2002 年印度对华覆铜箔板反倾销案·····	(359)
64. 2003 年印度对华二氧化钛反倾销案·····	(370)
65. 1997 年印度对进口乙炔黑保障措施案·····	(378)
66. 1998 年印度对碳黑保障措施案·····	(386)
67. 1999 年印度对苯酚保障措施案·····	(392)
68. 1999 年印度对进口白/黄磷保障措施案·····	(395)
69. 1999 年印度对进口丙酮保障措施案·····	(405)

70. 2000 年印度对进口二氯甲烷保障措施案..... (416)

71. 2002 年印度对中国缝纫机针特别保障措施案..... (419)

印度反倾销法及其对华实施情况综述

印度反倾销法的法律基础是《1975 年海关关税法》第 9A 条、第 9B 条和第 9C 条（1995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后对该法进行了修改）、《1995 年海关关税（对倾销产品及其损害的确定、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规则》（该法于 1999 年 7 月和 2001 年 5 月、2002 年 1 月、2003 年 11 月进行了四次修订，以下简称《1995 年关税规则》）。

一、印度反倾销调查主管机关

印度反倾销调查的主管机关是商工部商业局下设的反倾销调查局，其主要职责是：决定发起和展开调查；调查被控倾销的进口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并确定倾销幅度；调查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是否造成损害；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初步裁定、接受和拒绝价格承诺、做出最终裁定；向中央政府财政部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发起和进行反倾销复审。印度中央政府财政部负责对反倾销调查局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财政部须在反倾销调查局向其提交终裁决定后的 3 个月内做出征收或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印度海关、税收和黄金（管制）上诉法院（CEGAT）负责对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反倾销调查案件的利害关系方如果不服反倾销调查局征收固定反倾销税的最终裁定，可以向上诉法院提起司法审查；如对上诉法院的裁决不服，当事方还可向印度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申诉。

二、印度反倾销法的程序规则

1. 调查的发起

印度《1995 年关税规则》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生产商可以向反倾销调查局提出对进口倾销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具体来说，申诉方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的基本条件包括：①明确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商生产同类产品的产量必须超过明确表示支持或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总产量的 50%；②明确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商生产同类产品的产量必须不低于印度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5%。

申请书应按反倾销调查局要求的法定格式书写，并提供以下证据：进口产品存在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威胁或对国内产业的新建产生实质性阻碍；倾销产品与指控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印度反倾销调查局对申请书进行审查后发现其证据不充分，在 20 天内通知申诉方补充资料。反倾销调查局在收到合格的申请书后 45 天内决定是否立案。如果决定立案，反倾销调查局将予以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①出口国（地区）的名称；②发起调查的日期；③申请书中指控倾销的依据；④申请书中指控损害的概要依据；⑤利害关系方的

联系地址；⑥利害关系方的登记期限。

印度《1995年关税规则》第5条第4款规定：反倾销调查局可以依职权在已经从海关或其他渠道获得的证据和资料基础上主动发起反倾销调查。

2. 证据资料的提交和分析

印度反倾销调查局在发起调查的公告中声明各利害关系方对发起调查提交相关评论和意见或者报名参加应诉的时限，一般为公告之日起40日内。发起调查后，反倾销调查局将向出口商、国外生产商、进口商及国内产业发放要求提交详细证据资料的调查问卷表，各利害关系方应在收到问卷之日起30日内书面提供要求的信息，该期限根据当事实方的申请可以适当延长。调查问卷发出之日起一周即视为送达。在收到相关各方的证据资料后，反倾销调查局将对此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研究，以确定倾销幅度和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幅度。对于利害关系人提供的非保密性的证据资料，反倾销调查局可以应要求向其他利害关系人和公众开放，供其查阅。如果当事人认为其提交的证据资料属于商业秘密，应当得到保密，可以提出保密要求。反倾销调查局可以要求保密资料的提供者就保密资料提交一份非保密的内容概要。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供内容概要，必须说明其中的理由；如调查当局不认可当事人的理由，可以不考虑这一保密信息资料。经反倾销调查局认定的保密资料，除非得到该资料提供者的特别授权，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有关利害关系人拒绝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反倾销调查局将依据“现有可获得最佳信息”原则，在已获得的证据基础上做出裁定。

3. 初裁

印度《1995年关税规则》第12条规定，反倾销调查局应当迅速对申请进行调查，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初步调查结果。初裁一般在发起反倾销调查之日起的150天内做出。初裁应予以公告，其内容包括：①出口商的名单，如果无法获得出口商的名单，则应列明涉案产品出口国（地区）政府的名称；②涉案产品的详细描述，便于海关征税；③倾销幅度，对如何确定倾销幅度的方法予以全面的解释；④与损害裁定相关的因素；⑤裁定依据的主要事实材料。

财政部根据反倾销调查局的初裁裁定，将征收不超过倾销幅度的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倾销税只能在立案后60天后征收，而且征收期限不能超过6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9个月。如果终裁裁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经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多出的部分将不予以征收；如果终裁裁定的反倾销税低于已经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已经多征收的差额部分要予以返还。

4. 价格承诺

印度《1995年关税规则》第15条规定，反倾销调查局在做出肯定初裁后，可以接受出口商的价格承诺而中止调查。接受价格承诺的条件是：第一，出口商书面承诺修改价格，履行价格承诺后的价格不再是倾销价格。但如果是优惠国的出口商提出的价格承诺，则只要足以消除损害即可以接受，而不一定要完全消除倾销。第二，出口商提出的价格承诺是切实可行的和可以监督的。在价格承诺的有效期内，出口商应提供遵守价格承诺的相关证据，反倾销调查局可以不定期审查是否有必要继续执行价格承诺。如果发现出口商违反价格承诺，反倾销调查局将恢复反倾销调查，但只追溯违反价格承诺之后进口的产品。

5. 公开听证会

印度反倾销调查局可以在反倾销调查中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所有利害关系方在听证会上提交证据资料。公开听证会上各方的陈述都只能通过听证会主席来进行,不允许相关各方相互直接质证。在公开听证会上提交的口头证据资料必须转换成书面形式才能得到认可。反倾销调查局应当提前发出召开公开听证会的通知,以便相关各方能及时参加。

6. 终裁

印度反倾销调查局应在发起调查后 1 年内做出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最终裁定,并予以公告。在特殊情况下,该期限可延长 6 个月。终裁的内容包括:①倾销产品的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及倾销幅度;②倾销进口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③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④对反倾销税的税额提出建议;⑤最终调查结果如果是肯定的,还应包括:供应商的名称、为海关目的而作的产品描述。终裁应当对每一个调查中涉及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认定各自的倾销幅度。

7. 征收反倾销税

中央政府财政部应当在反倾销调查局做出终裁后的 3 个月内决定是否对进口到印度的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同时在官方公报上刊载征税的通知,并自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反倾销税的税额不应超过最终确定的倾销幅度。

8. 终止调查

印度《1995 年关税规则》第 14 条规定,如果存在下列情况,反倾销调查局可以决定终止反倾销调查:①提出反倾销调查的国内产业书面要求终止调查;②倾销或损害的证据不充分;③倾销幅度不足出口价格的 2%;④来自一国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不足印度所有同类进口产品数量的 3%,或来自所有国家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不足印度所有同类进口产品数量的 7%;⑤损害是微小的、可以忽略不计的。

9. 复审

复审包括新出口商复审、中期复审和“日落复审”。中期复审可以由利害关系方根据条件的重大变化向反倾销调查局提出,一般说来,利害关系人只有在反倾销税开征 1 年后才能提出复审要求。如果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复审请求,反倾销调查局也可以在反倾销税开征 2—3 年后依职权主动进行中期复审,以确定是否有必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决定维持、撤销或调整反倾销税税率。在反倾销税征收期限届满之前,并在自反倾销税开征 4 年之后,反倾销调查局可以进行“日落复审”,以评估 5 年后撤销反倾销税是否会导致倾销的再次发生。如果反倾销调查局认为终止征税很可能会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复发,可以将反倾销税再延长 5 年。

10. 司法审查

反倾销调查中的利害关系方可以对反倾销调查局做出的终裁决定和中央政府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自财政部公告征收最终反倾销税之日起 90 天内向上诉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要求。如果向上诉法院的裁定不服,利害关系方或反倾销调查局都可以再向印度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申诉。

三、印度反倾销法的实体规则

印度反倾销法的实体规则主要涉及倾销的确定、损害的确定以及二者间因果关系的

确定，在印度反倾销法中主要表现为《1995 年关税规则》附件 1、附件 2 的内容，印度在过去数年内对该法的四次修订也主要涉及上述实体法内容。

1. 倾销的确定标准

印度反倾销调查局根据下列原则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1) 正常价值

正常价值的确定通常有三种方法：一是指涉案产品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在出口国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可比价格；二是如果正常价值不能通过国内销售来确定，或者没有可比性，如国内市场没有正常贸易下的销售，或者国内销量不足，或者由于特殊的市场情况，则可以一个恰当的第三国具有代表性的可比价格（称为第三国价格）来确定；三是产品原产地国家（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销售、一般成本和利润的价格（称为推算价格）。

(2) 确定正常价值中的“非市场经济”问题

1995 年经过修正后的印度《海关关税法》规定，从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产品的倾销幅度将根据属于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的价格或推算价格或该国销往包括印度在内的其他国家的价格来确定。印度《海关关税法》还规定，参加调查的各方均有权及时得知属于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的选择情况，并且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发表意见。

2001 年 5 月，印度颁布《1995 年关税规则》的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修正案规定，非市场经济国家可以在反倾销调查中提出自己是市场经济国家的主张，并提供必要的依据以获得市场经济国家的待遇。修正案要求反倾销局局长考虑出口商在价格、成本、投入、技术、产出、销售、投资等方面是否不受政府的干预，考虑该国在从非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的扭曲，考虑对被诉企业是否适用破产法和财产法，考虑其外汇汇率是否依据市场的需求来确定。修正案给予反倾销局局长足够的裁量权，即，当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商品价格不是由市场来定价时，当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出口商没有保留依照世界上通行的财会原则编制的、反映被指控倾销商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的正规财会报表和凭证时，由反倾销局局长确定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商品的正常价值，反倾销局局长需依据替代国的价格或替代国的结构价格来确定正常价值。修正案允许反倾销局局长依据国家发展的水平和被调查的商品恰当地选择替代国。

2002 年 1 月 4 日，印度对《1995 年关税规则》进行再次修订，重新界定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概念，其主要内容如下：①非市场经济国家是指那些反倾销局局长认定的在成本和结构方面不按市场原则操作，因而，在这些国家销售的商品的价格不能反映商品的正常价值的国家。②假定某国在某反倾销调查案的前 3 年已经被反倾销局局长或是任何 WTO 成员的可胜任的反倾销局局长认定或已被视为市场经济国家，那么该国可以被界定为市场经济国家。③如果非市场经济国家或上述国家的有关企业提出异议并向反倾销局局长提供信息和证据证实该国是市场经济国家，那么，反倾销局局长需按照下列市场经济标准进行评估：第一，该国有关企业在商品的价格、成本和投入（包括原材料、技术和劳工的成本）产出、销售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是否按照反映供求关系的市场信号做出，是否排除了政府实质性干预，投入的主要生产要素的成本是否基本反映了市场的价值。第二，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是否因该国以前的非市场经济体制而发生重大扭曲，特别是在资产的折旧、摊销、易货贸易和补偿贸易等方面。第三，该国有关企业是否依照破产法和财产法来确保企业经营的稳定性。第四，不同货币的兑换是否依照市场

汇率机制来执行。在反倾销调查中，如果提供的书面证据充分表明该国是依照上述市场经济标准运作，反倾销调查局局长应认定该国一个或多个企业的应诉应适用《1995 年关税规则》附件 1 第 1—6 节的规定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而不适用该附件第 7 节的原则（即非市场经济待遇）。

2003 年 11 月，印度又再次修改《1995 年关税规则》，规定如果某一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调查中被 WTO 的一个成员在对其相关的判定标准做出评估并发布公告，认可或决定认可该国家为市场经济国家后，印度反倾销局长可据此在反倾销调查中视这个国家为市场经济国家。

（3）出口价格

印度《1975 年海关关税法》第 9A（1）（b）条规定：“出口价格是指货物从出口国（地区）出口时的价格。”反倾销调查的实践中，由于申诉方一般提供的是该产品出口到印度的 CIF 价格（到岸价格），因此应对该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即扣除海运费、保险和合理管理费后的价格，以便与出厂价格（Ex-factory）一致。如果被调查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者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补偿协议使出口价格变得不可靠，则可以这样来确定出口价格：根据进口产品被第一次转售给另一个独立购买方已付的或应付的价格来确定。如果该产品没有被转售给独立的购买方，或者在转售时不同于进口时的状态，可以由反倾销调查局指定一个合理的价格。

（4）倾销幅度

倾销幅度一般根据三种方式来计算：一是正常价值的加权平均数与可比出口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数之间的比较值；二是每笔交易的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之间的比较值；三是正常价格的加权平均数与每笔出口交易的成交价格的比较值，条件是出口价格在不同的生产商之间、不同的地区之间和不同的销售时间存在很大差距。一般来说，在印度进行的反倾销调查中，加权平均数对加权平均数的计算方法使用最多，因为其他两种计算方法需要大量的数据资料，而且选择适当的每笔交易进行比较也相当繁琐。倾销幅度一般以出口价格的百分比来表示。

2. 损害的确定

（1）同类产品

印度完全接受 WTO《反倾销协议》中对同类产品的定义。《1995 年关税规则》第 2 条（d）款规定：同类产品是指与被调查的倾销产品一样或各方面都相似的产品，若无此种产品，则是一种虽然不是各个方面都相像，但主要特征、性能与所调查的产品非常近似的产物。

（2）国内产业

国内产业指作为整体参与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商，或者生产该产品的集合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主要比例的国内生产商。与倾销产品的进口商或出口商有关联的生产商，或其本身就是被诉倾销产品的进口商，应被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修订后的《1995 年关税规则》赋予了反倾销调查局自由裁量权，使得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的国内生产商的申请也可能被受理，只有生产商与出口商或进口商直接或间接地相互控制，或者直接或间接地被第三方所控制，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了第三方才可以将生产商认作为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联。但是第三个标准从属于一个限制性条款，即有理由相信或怀疑该关联可以导致有关联的生产商与无关联的生产商不同。如果一个生产商在法律